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Diagens Bio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6)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促進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使激勵對象、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優化本公司的激勵結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授予應透過以下方式撥付：(i)受託人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ii)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H股；及(iii)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激勵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據此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2026年3月3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概無新H股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一份載有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倘適用)通告之通函(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詳情及相關事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後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及(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但不包括(A)配售代理；(B)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C)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上採納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
| 「受託人」 | 指 | 信託的受託人 |

承董事會命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寧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杭州，2026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宋寧博士及翁資欣先生（別名Robin Weng）；(ii) 非執行董事徐晨博士、鄔玲仟博士及楊澤浩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揚先生（別名Stanley Cha）、張競女士及王開峰先生。